

書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志

總收文 事由

建字第

35819

文別

山電

送達

通城縣政府

類別

附件

會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卓

郭祥新

吳中

電復該縣五十七年八月二日作月於建設部份希遵

擬稿

和

稿

吐

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檔案

字第

35819

號

去太

字第

號

十二月十二日

時封發

十二月十二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十一月廿二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亮記代印

0

代電

三十年十月

日

第

子思施

通城縣政府奉到該縣五六月工作月報建設部份前
核後於次一五月份一三三項均查四項關於互助社一節未
據報登記關於貸款一節查該社應不予貸款其已貸款
此項設法及收入社否則限期追還所貸之款其餘各節均查
(二)六月份各項均查(三)七月份一項應轉呈調查表憑核四項已由
合管處另案核示(四)八月份除二三四各項均查外一項
應勸收現有各所起訖地及經過地點經費單及線線簿里程等
里步列表具報仰遵並施建設廳或(史)一印

閱後送請欠科交核卷

撫
還
漢
鼎

第

科

十一

租定年

三

右第第第
左第第第
三二一
科科科

閔士五

新

詞於此務方面已抄存
會昭鴻
十七
十七

會館部傳已全說
曲長甘部已全說
水利部傳已全說

艾替

中華民國三年拾月廿四日收到

單知通件案辦交府政省北湖

案由

奉 交通城縣政府呈 貴本年五、六、七八各月彙
月報表轉送查照

附 件

五十六月有兩建
設工作報告表共四
份

右案奉

主席諭：

遊請

查照！此致

湖北省政府秘書長

中華民國

卅年十月卅日發者秘一字第二〇六二號

麻建字 35819

卷四

建設部份 五月作

建設部份				
五月作				
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	概況	備攷
一、農林	改良農業	本縣自經收復剿辦滿目須經整理須增加生產故將所有荒田均經分別督導種植不使寸土荒蕪即農民力有不逮者則以農貸五千元發給貧民保其買牛置具購種以賑款代購棉種四千元并散發各鄉轉發各戶種植		
工業	改良紙業	本縣造紙均係迷信之用經縣府會同縣黨部指導成立造紙同業公會令改進毛邊紙現每日可出紙七把確切實用		
三、工程	折城	奉駐軍軍官命令拆毀城垣業經發給民工拆去多處復經各機關法團會議成立拆城委員會會同討論處理磚石辦法決議將磚石出售辦理地方公益經費在卷嗣因大沙坪敵尚未退磚石無從購置又北門外小東溝遺取磚石暫停止		
四、合作	人清查互社貸款	人組織互助社上所貸放救濟貸款五千元後即飭合作指導室主任率領助理指導員按社分別清查並對各社員借款加以抽查		
非社員不予貸款		已據報清查結果除少數社員因鄰近非社員需款耕種要求分借一部份借款當以事屬救急通融姑准權宜辦理經責成雙方仍照規定之利率期限償還外餘均按照四		

互助社現未撥發
根據查元
非社員不予貸款
其已貸款非社員應予收回
八社不立
貸款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志

十一

志

十一

志

十一

款數目如數領借

及致查社員
借款用途

1. 互助社員領款後是否遵照規定用途使用同時併致查
2. 經分別致查結果以影射耕牛者佔多數每頭牛價最底兩
百元因借額過少並另向田主或親友籌借一部四戶影射
一頭買耕牛者及之其他農具等項與款購製衣多係租借

及督導社員
恢復春耕

1. 各互助社因原係無人操辦因已荒廢就清查社
員借款時機督導恢復原有荒田從事耕作以期增加生產
2. 經督導後除少數社員因無力單獨借種一部份外
餘均竭力將全部荒田陸續耕種預計五千元貸款可增
產稻谷萬石

及辦理呈報
組貸手續

1. 將各社所借貸款具報各縣一同備款合同收據呈費
建廳備案并分呈各縣存查
2. 整理各社表冊並調製互社一覽表存閱

建設部份 六月分

項	目	原定計劃	工	作	概	況	備	攷
水利	修築塘堰	本年雨量甚少所有塘堤堤堰多形枯竭適奉令修築塘堤堤堰興修水利等事經轉飭各鄉遵照辦理并分派派員督促各處塘堰多已修復頗著成效						
商業	查禁敵貨并禁運資敵	本年奉令統制物資封鎖經濟經遵令各鄉保甲長及自衛隊組設盤查哨敵貨入境并禁運物資資敵皆以切實奉行						
合作	復查互社貸款	因鄂南合作視察員陳彰錄來縣視察經派員同往各互社復查貸款賬簿並抽查社員借款數目						
	清查合作貸款	已計復查翔鳳寺錦山西陽龍黃桂村錫下村羅家鎮雁泉村等七社每社計抽查社員三分之二						
		八互社復查貸款隨同前往合作社視察并就便將各社貸款加以清理						
		已計清理各互社經港八更取水與官塘坳等五社貸款因各該社非淪陷區域各項重要表冊賬簿收據火牌火內故多未遺失經核算賬據再查問社員尚無私收挪用情弊						

志

志

志

53

四、其他

清理積案

3.指導調查登記死亡社員

年來歷經變亂社員有因病死或遭難被害者當指導
各縣調查登記報府查核以便對照又貸款對酌展期分償
本月份新縣制成立分設民財建教軍五科所有以往建教卷
宗皆併歸三科今分別清理已經就緒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建設部份 七月份

建設部份七月分								
項	目	原定計劃	工	作	概	況	備	攷
一	農	林	調查荒山荒地	各縣保衛隊到二週內務實調查荒山荒地并製發表或一份今據各縣石鄉報稱荒山約有七華里之多倉南鄉有落姑大山等處				
二	工	程	人建立忠烈祠	忠烈祠以漢奸與竹林住宅隣近內設立各陣亡將士及死難各同胞牌位外大書忠烈祠三字匾額已於七月四週紀念前告竣所需經費概由財委會墊發俟後勸募歸還				
			已改設新監所	本縣接連敵匪竊押人犯亦多軍中要犯不時發生越獄糾集及糾就水與運糧等故建為新獄所規模粗具可免他慮				
三	合	作	人整理舊社清查合作貸款	人本月復繼續清查其他各社貸款	已計清查星樓村菜園村河埠村等三社星樓菜園原係敵佔領區河埠村是九嶺與縣城間之公路邊收復後各該社職社員始避難回家所還前縣金庫貸款之賬據等項曾收繳夾壁內因房屋被敵焚燬致社中印信簿冊等項隨同損失業經據情向上呈請示矣			

志

表到府核

十一

悉

十

54

已另移示

十一廿

四、發展經濟

2. 指導調查

死亡社員

除清查貸放外並指導各該社職員調查因病死亡或遭難被害之社員以憑查核分別展償

呈請籌設
金融機構

自鄂南淪為戰區武漢各銀行西遷縣金庫撤銷後致金融流通農貸滯兌頗感困難為便利合作推進發展地方經濟起見經分呈 層峯商請農民銀行與省銀行在本縣籌設辦事處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建設部份 八月份

項	目	原定計劃	工	作	概	況	備	攷
一	電	政	架設電話	本縣電話經敵機破壞今暫恢復縣城至安市幹線以便消息靈通因現在電材缺乏購買不易除本縣征代外磁磚子員自修水鉛絲洋釘向本縣各布商收購統計所備材料祇可由縣城架設至水興行署今已告竣至安市一段候材料購齊再行架設				
二	農	林	督種雜糧	本縣本年八夏亢旱氣候如焚坡度較高之田秧苗枯黃不堪經令各鄉照會峯規定救濟辦法督導民眾起種雜糧據報查所種雜糧數量極多且皆前日被旱荒之田				
三	工	程	建立血山紀念碑	為紀念抗戰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將錫山改名血山並建立紀念碑所需經費原擬在遺產項下開支今尚無出暫由財委會墊款陸百元開工復向食鹽購銷處第三組各股東勸募壹千元現工程已成三分之二強預定九一八以前可以告竣				
四	合	作	調查救貸組貸區域	本縣第二期救濟貸款壹萬元即將領貸為統籌配貸以期公允起見事先調查組貸區域以作計劃之根據				
				又經調查後本縣十五鄉以上東左黃平鉄何磨官官等五鄉及城廂鎮受災最重而尤以各該鄉區域內之錫山錫山鼓鳴山鉄竹				

五十五

卷十一

志

應助將理

有欠欠欠欠

地失理兩地失

城廂鎮受災最重

錫山里理(八里)

等引引引引

志

亥

見籌劃組貸人
辦法

山附近一帶及百寶涼亭十里市毛田太坪橋等處農家暨一
城附近元氣均未恢復仍需加貸救濟

根據調查情況擬具組貸辦法以便實施計組貸區域仍
以十東等六鄉鎮為範圍組貸地點為審慎周到起見並
力集各該聯保主任參酌商定徵求社員先由當地保甲長
依照擬訂標準介紹造冊彙報查實後再行組放以期實惠實
農

見上項辦法擬具後當經由縣長核定復提交第三次縣政會
議通過現正着手進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